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5]226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新城”或“公司”）目前存续的“20 蒙自开投债 01/20 蒙开 01”和“20 蒙自开投债 02/20 蒙开 02”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2025 年 6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蒙自新城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降至 AA⁻，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主要基于多家子公司相继划出，职能定位有所弱化，业务可持续性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弱化，仍面临很大的流动性压力；资产及权益规模下滑，且资产质量较差，净利润大幅下降；负面舆情衍生，公司履约能力不佳并对再融资能力形成较大冲击以及或有负债风险上升等因素。公司个体基础信用评估等级为 bbb，外部支持提升 5 个子级，主要系考虑到蒙自市作为红河州首府，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且近年来经济实力持续增长；蒙自新城作为蒙自市重要的基建主体之一，业务民生属性很强，业务开展符合区域发展需要，历史上获得政府在资产注入及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但 2024 年因部分子公司无偿划出，公司职能地位有所弱化，区域重要性下降，亦未获得相关外部支持，区域关联度一般。

近日，根据公开信息披露且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蒙自新城所涉被执行案件（2024）云 0111 执 11396 号进一步演变为失信被执行案件，立案时间为

2024年11月12日，执行标的金额为58,946,305元。经与蒙自新城沟通，上述案件系蒙自新城与云南越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旺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此前公司已与越旺公司达成一致，分期支付所欠款项，并于2025年上半年陆续支付款项合计2,500,000元，但因后续未及时履行剩余支付义务，越旺公司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近年来公司偿债指标有所弱化，面临很大的流动性压力。2024年以来，公司因合同和工程款等多起纠纷导致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存在限制高消费记录；同时，截至2025年4月，公司征信报告仍存在逾期记录，存在较大金额的定融借款逾期等负面舆情，整体债务履约能力下降；受负面舆情冲击，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两年持续为负，与此同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减少，再融资能力下降较为明显。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审计报告¹及附注显示，2024年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含）到期的债务规模分别为0.28亿元和10.06亿元，短期偿债压力十分突出。

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多次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持续出现的相关负面舆情反映出公司的经营和治理管控能力有待提高，且相关执行安排使得公司流动性进一步承压，或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再融资及偿债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被执行案件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公司最新经营及财务情况及时审慎评估公司整体信用状况。

¹ 蒙自新城2024年年报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逾期借款本金2.98亿元，合同纠纷诉讼金额0.30亿元以及对外担保涉及诉讼案件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因上述事项影响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